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为了大力发展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项目。

为了开发建设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二期项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二期）的议案》，同意布尔津公司开发建设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逐步向布尔津公司增资至 18,456 万元。

根据布尔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布尔津公司计划注册资本 18,456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布尔津公司注册资本为 23,456 万元。

（二）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



于向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所涉主体介绍

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投资等。

布尔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布尔津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前后本公司均持有布尔津公司 100% 股权。

（三）布尔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947,314.33	877,818,354.33
负债总额	572,684,290.02	647,220,059.15
净资产	220,263,024.31	230,598,295.18
营业收入	91,845,339.95	36,252,542.62



净利润	42,826,626.94	10,335,270.87
-----	---------------	---------------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满足布尔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向布尔津公司增资的投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向布尔津公司增资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